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通知亦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通知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通知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了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利益或權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通知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票據計劃」) 項下

於2024年到期2,000,000,000港元1.33%的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49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Crédit Agricole CIB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澳新銀行

交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

中信里昂證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有關票據計劃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有關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票據計劃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債務形式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2022年2月18日或前後生效。

2022年2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劉連舸先生、劉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發行人的執行董事為孫煜先生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